

## 关注未成年人为孩子撑起保护伞

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修正《刑法》，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打击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其对收买被拐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取消了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再次引发广泛关注。

###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

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8起典型案例，反映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这既为各级法院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照标准，也对于社会公众的类似行为产生导向引导作用，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保护伞

依法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强奸、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强迫劳动等罪名，既有家庭婚姻方面的原因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情形，如王先华强奸案、曾冰故意伤害案、刘燕故意伤害案、刘琴等故意伤害案；也有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情形，如霍霖祯强奸案、邵建非法拘禁、强奸案、靳学勇故意杀人案、范刚等强迫劳动案等。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家庭、学校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其中，家庭监护职责在部分人群中没有得到有效履行。

从拐卖、遗弃、虐待、性侵、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案例分析，受害人多为缺乏家庭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离家庭子女和暂时失去生活依靠的未成年人。

为此，政府相关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积极创新解决问题方式。比如，民政部以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为重点，在全国20个地区试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保护相衔接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机制；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将关爱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体系，等等。

近年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据统计，2011年至2013年，全国法院审结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犯罪案件12281件，惩处罪犯14349人。

目前，全国共设立2300多个少年法庭，有专职法官7400多名。据了解，近年来，法院的审判职能从单一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扩展到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婚姻家庭等民事案件。

同时，检察机关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已成立有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807个。此外，最高检以提高办案质量和帮教效果为核心，建立涵盖少捕慎诉、帮教挽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考评机制，保障法律有效实施。

## 链接

### 国外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 法国：共建预防儿童性侵防御网络

根据法国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法国针对不同程度的性侵15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犯罪，配置了最高20年的有期徒刑和15万欧元罚金的严厉刑罚。这些年来，法国政府和民众逐渐意识到，刑罚并非一剂万应药。对于儿童性侵行为必须以预防为主，并需要依托教育、管制、联系和保护性处置措施等四个维度共建预防儿童性侵的防御网络。其中，法国政府要求父母和学校及早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树立正确的性保护意识，并对未成年人明确性侵犯行为的定义。如2010年，欧洲理事会发动了一项名为“内衣规则”的教育项目，要求全欧洲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性的教育，告知“孩子不应该让他人触摸自己的内衣通常覆盖的身体部分，他们也不应该去触摸他人的这部分身体”。法国强化对网络不良信息的监控和打击，同时禁止12周岁以下儿童使用手机，以保证儿童上网的安全性。

同时，法国在各级地方政府都设立了儿童权利保护专员，由专员与社工相配合对各所中小学校进行定期寻访，深入接触未成年人，减少其心理隔阂，进而发现犯罪线索。

#### 美国：规范商业组织、家庭、学校等儿童保护行为

在美国，儿童网络保护政策已经构成基本的体系。这个体系是以《儿童在线保护法》、《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儿童互联网保护法》三个联邦法律为基础，规范了商业组织、家庭、学校等在儿童网络保护方面的行为。其保护的点措施是：研制屏蔽性软件，要求学校、图书馆、网吧安装屏蔽性工具；设立与成年人分开的专门的未成年人的上网场所；对不良信息网站的严格管理，成人网站设定身份认证制度；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等。（于中谷）

## 家庭婚姻不合要预防

### 王先华强奸案

诉机关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点评】本案是一起性侵未成年继子女的案件。随着社会的发展，再婚家庭中性侵未成年继子女的案件日益成为性侵案件的一个特点。特别是在偏远、落后的西部山区，生活习惯加之经济条件比较恶劣，再婚后的家长无暇顾及未成年人成长中应当具有的人身防范意识和常识，最终导致再婚的配偶得以甚至长期伤害未成年人，给未成年人造成一生难以愈合的伤痕。此案警示公众：应当加强对妇女儿童普及自我保护的防范意识和常识，共同防治此类恶性案件的发生。

### 刘燕故意伤害案

【点评】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根据当前刑事政策，对于因恋爱、婚姻、家庭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一般酌情从宽处罚，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也属于“因恋爱、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犯罪。未成年人比起成年人来说，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极易成为家庭暴力的对象，遭受家庭暴力的伤害后果更加严重；司法对于针对未成年人成员实施暴力的被告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从严惩处。同时，根据调查了解，被害人高某某自小在安徽老家由爷爷、奶奶抚养，而被告人刘燕夫妇则带女儿在潮州市潮安区打工生活，案发前两三个月刚将被害人高某某带到潮州市潮安区上学。由于外出打工的父母与留守儿童处于长时间分离状况，双方重新一起生活时，无论是在情感上还是在生活习惯上都容易出现分歧。本案的发生为社会敲响警钟，社会应给予留守儿童的生存、教育情况更多关注，留守儿童更是迫切需要父母及社会给予耐心、细心的教育和包容。

## 网络引发侵权得警惕

### 霍霖祯强奸案

决核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霍霖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霍霖祯执行了死刑。

【点评】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种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行为也随之而生。本案就是一起利用网络强奸多名妇女、奸淫多名幼女的恶性案件，社会危害性极大，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本案中，霍霖祯对25名被害人实施强奸犯罪，仅有2名被害人报警，这也给公安机关及时、有效打击此类犯罪带来了困难，客观上也使得更多的被害人遭受性侵害。虽然霍霖祯被绳之以法，但其行为给25名被害人，特别是给多名未成年少女和幼女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心理和身体双重伤害，给她们的家庭也带来了无尽的痛苦。本案警示公众，特别是身心尚未成熟的未成年女学生，网络交友要谨慎，看似甜蜜实则险恶，一定要擦亮眼睛明辨分清，加强自我保护。

### 邵建非法拘禁、强奸案

重为由，提出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一致。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邵建犯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诉讼程序合法。在二审审理过程中，邵建申请撤回上诉。邵建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依法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邵建撤回上诉。

【点评】本案是一起利用网络聊天，欺骗被害人与其见面、胁迫并拘禁被害人，并在拘禁期间，对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强奸的恶性案件。我国刑法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对“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刑法和司法解释无明文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长时间对同一妇女非法拘禁并多次实施强奸的，一般认定为“情节恶劣”。本案中虽未按十年以上掌握对被告人的处罚，但考虑本案中被告人长时间在对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实施强奸行为的性质比较恶劣的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从严惩处，故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幅度内，“从高”判处被告人邵建有期徒刑九年，量刑适当，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

### 案例 ②

2012年5月，被告人曾冰经人介绍认识了现任丈夫许某，随后即与许某以及许某与前妻生育的女儿小佳（案发时不满3岁）一起生活。为防止许某与前妻联系，曾冰经常大发雷霆，怀孕后更是时常对非亲生的小佳严厉指责，打骂不断。2013年1月1日下午5时，曾冰在家中叫小佳洗澡过程中用手打、推小佳的脸和颈部，小佳跌倒在地上致头部受伤，终因伤情太重死亡。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曾冰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一审宣判后，曾冰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

清远中院经二审审理查明事实后认为，对于曾冰上诉提出其有积极赔偿的情节，经查属实，同时考虑到该案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且案发后上诉人积极将被害人送医救治，留在医院守候没

### 案例 ④

被告人刘琴于2010年左右通过互联网结识倪某甲，二人产生婚外恋情，刘琴要求倪某甲离婚并与自己结婚，遭拒绝后心生怨恨。后来，刘琴在倪某甲经营的干洗店内与倪的妻子彭某某发生争吵，被倪某甲当场殴打，刘琴为此产生报复之念。2012年3月23日，刘琴在互联网QQ空间“漂流瓶”上发布“谁帮我毁掉一个女人的容貌”的信息，寻人报复彭某某。陈某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见此信息，回复刘琴表示愿意帮忙，刘琴遂与陈某某通过互联网联系商议报复之事，刘琴许诺事成之后给付陈某某好处费。同年6月，陈某某从外省来到江西省鹰潭市与刘琴会面，二人再次商议认为报复成年人费用大，转而决定报复倪某甲之子倪某乙（被害人，时年8岁）。此后，陈某某通过刘琴发出的手机短信得知倪某甲夫妇在干洗店后，便进到倪某甲租住房，将所带的一玻璃瓶的硫酸液向倪某乙的面部及身上，致倪某乙全

### 曾冰故意伤害案

有逃走，遂改判曾冰有期徒刑十二年。

【点评】这类案件反映出，由于未成年人弱小，一些父母并没有把孩子当成独立个体看待，而是将其当成私有财产或物品，甚至当成出气筒、泄愤目标、报复工具。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监护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但在社会观念尚未完全将“父母打孩子”纳入法制视角的情况下，除非对孩子的致伤、致残、致死情况下，父母很难受到法律的制裁；在干预机构和措施上，更未达到保护儿童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程度。因此，有必要站在保护儿童的立场上，认识家庭暴力对儿童的伤害，要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的关注和保护，对未成年人施暴的犯罪分子给予严惩；同时提出相应的干预对策，遏制这种不良现象，保障孩子的生命尊严不受侵害。

### 刘琴等故意伤害案

身大面积烧伤，构成重伤甲级，二级伤残。

依照刑法，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刘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刘琴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刘琴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及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依法核准刘琴死刑。刘琴已被执行死刑。

【点评】本案是一起残忍无辜儿童的故意伤害案，惨案的发生是由无辜儿童的父亲倪某甲与被告人刘琴的婚外恋而引发。此案警示公众：一旦走进婚姻的殿堂，就要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对家人和家庭负责，并正确处理好夫妻关系和矛盾。婚外恋可谓“毒树之果”，它的恶果不仅伤及自己，还可能伤及家人。网络世界纷繁复杂，要把握好自己，正确利用网络。

### 靳学勇故意杀人案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20000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作案工具刀刃残片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靳学勇不服，提出上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核准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靳学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点评】本案是一起通过网络聊天诱骗未成年少女并将其杀害的案件。被告人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情节、后果严重。判处被告人靳学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量刑适当。当今QQ聊天已成为大部分年轻人生活的一部分，在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不法之徒实施犯罪带来了可乘之机。该案的发生提醒广大的青少年，不能轻信通过网络结识陌生人，不能在网络上泄露个人信息，更不能孤身和网友见面，以免造成人身危险。同时，也提醒未成年人的父母，要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子女正确使用网络，净化网络朋友圈，关注未成年子女人的社交圈，时刻注意防患于未然，确保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 范刚等强迫劳动案

刚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李苑玮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罗春龙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点评】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未成年人劳动的案件。在目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频频发生的现状下，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给予了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规定，强迫劳动罪的“情节严重”包括强迫未成年人劳动的情形，不论人数多少。故本案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对主犯应在3年以上量刑。本案的三名未成年被害人是因外出贪玩或外出打工而遇险，本案警示家长们一定要特别注意未成年子女在外的人身安全，最好不要让未成年子女独自外出打工。